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09000035]

投诉人 1: 法国航空集团 (Societe Air France)

地 址: 法国罗西.查尔斯.戴高乐 95747, 巴黎路 45 号(45, RUE DE
PARIS F95747 ROISSY-CHARLES-DE-GAULLE
FRANCE)

投诉人 2: 法航荷航集团 (Air France-KLM Group)

地 址: 法国巴黎 75007, 帕尔德里埃斯诺罗伯特路 2 号 (2 RUE
ROBERT ESNAULT PELTERIE, 75007 PARIS, FRANCE)

代 理 人: 上海恒方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黄书豪

地 址: 中国重庆市渝北区龙溪镇松树桥松桥路 41 号松桥大厦
22-3

争议域名: airfrance-finance.cn、airfrance-finance.com.cn

注册机构: 易名中国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八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09)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073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07年10月8日公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法国航空集团(Societe Air France)及法航荷航集团(Air France-KLM Group)于2009年3月9日针对域名“airfrance-finance.cn”、“airfrance-finance.com.cn”以黄书豪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airfrance-finance.cn”、“airfrance-finance.com.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 CND2009000035。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2009年3月9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接收确认通知,向注册机构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发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确认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2009年3月21日,注册机构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域名注册信息。

2009年3月23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转递通知,将投诉书转发给被投诉人。

2009年3月30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2009年3月30日审查合格并送达被

投诉人，本案程序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邮政快递方式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并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期限提交答辩。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注册机构发送程序开始通知。

2009 年 4 月 22 日，争议解决中心确认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而被投诉人既未提交答辩，也未就专家组组成提出意见，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向拟指定的独任专家廉运泽发出列为候选专家的通知。同日，独任专家廉运泽回复秘书处，确认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9 年 5 月 4 日，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由廉运泽担任独任专家审理本案。案件于同日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 14 日内，即 2009 年 5 月 18 日前（含 18 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书。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投诉人 1 为法国航空公司（Societe Air France），地址为法国罗西.查尔斯.戴高乐 95747, 巴黎路 45 号（45, RUE DE PARIS F95747 ROISSY-CHARLES-DE-GAULLE FRANCE）；投诉人 2 为法航荷航集团（Air France-KLM Group），地址为法国巴黎 75007，帕尔德里爱斯诺罗伯特路 2 号（2 RUE ROBERT ESNAULT PELTERIE, 75007 PARIS, FRANCE）。

（二）关于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黄书豪，注册机构确认的地址为重庆市渝北区龙溪镇松树桥松桥路 41 号松桥大厦 22-3，联系邮件为 hshorshe@163.com。

三、当事人主张

(一) 投诉人诉称:

1、法国航空公司 (Societe Air France) 简介

投诉人 1 法国航空公司 (Societe Air France) 成立于 1933 年, 1948 年 6 月 16 日根据法国国民议会的法令成为法国国营航空公司。1970 年, 法国航空公司 (Societe Air France) 使用波音 747 型飞机服务长程航线。1983 年, 法国航空公司 (Societe Air France) 名列世界第四大客运航空公司, 也是世界第二大货运航空公司。1999 年 2 月 22 日, 法国航空股票正式上市。2000 年 6 月 22 日, 法国航空公司 (Societe Air France) 与达美航空、墨西哥航空及大韩航空, 共同成立“天合联盟”, 之后捷克航空、意大利航空及南方航空陆续加入该联盟。法国航空公司 (Societe Air France) 是世界上航空公司的先驱者之一, 是国际上第三大载客运输公司, 第四大航空货运公司, 亦是全球仅有的拥有协和式超音速客机的两家航空公司之一。

作为在全球范围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航空公司, 法国航空公司 (Societe Air France) 在各种商业排行榜上均榜上有名。在 1998 年至 2008 年的《财富》世界 500 强排行榜上, 法国航空公司 (Societe Air France) 一直占有一席之地, 经过十年经营, 法国航空公司 (Societe Air France) 已由最初的 446 名 (1998 年世界 500 强排行榜) 攀升至 222 名 (2008 年世界 500 强排行榜)。同时, 在《财富》、《世界经纪人周刊》、《世界华人报》等各种知名杂志所举办的各类排行榜上, 法国航空公司 (Societe Air France) 也一直名列其中。

法国航空公司 (Societe Air France) 不仅是世界民航业的先驱者, 同时也是西方航空公司在中国地区的业务开拓者。早在 1947 年, 法国航空公司 (Societe Air France) 即成为首家试航巴黎至中国上海航线的欧洲航空公司。而在 1966 年 6 月, 中、法两国政府在巴黎签署涵盖两国间航空运输的协议, 法国航空公司 (Societe Air France) 有幸成为第一家开通新中国航线的西方航空公司。2006 年 9 月, 法国航空公司 (Societe Air France) 在沪庆祝中法通航 40 周年, 上海市市政府相关机构专门报道了此事。

近年来, 法国航空公司 (Societe Air France) 在中国地区的业务

有了较大的发展。通过与中国东方航空公司、中国南方航空公司的合作，法国航空公司（Societe Air France）实现了与上述航空公司的代码共享、航线共享；通过与中国著名食府俏江南集团的合作，法国航空公司（Societe Air France）得以在空中提供原汁原味的川粤美食，进一步增强了企业品牌的亲和力；通过在中国地区开设办事处、招聘中国籍空乘人员等方式，提高了企业在中国相关公众中的知名度及影响力。

2007 年底，法国航空公司（Societe Air France）与中国南方航空公司就成立货运合资公司达成框架协议，同时双方将在股权领域展开进一步合作。随着法国航空公司（Societe Air France）在华合资公司的成立，法国航空（Societe Air France）及“Air France”品牌在中国消费者心中的知名度及影响力将进一步提高。

在公益事业方面，法国航空公司也作出了不遗余力的贡献。在 2008 年汶川大地震期间，法国航空公司（Societe Air France）免费为中国灾区输送了大量的技术支持和货物装载，并举办慈善拍卖会为灾区筹款。著名的残疾运动员金晶在 2008 年应法国总统萨科齐之邀前往法国，法国航空公司（Societe Air France）提供了全程机票及服务。

在环球网举办的“和谐天空 2008 外国航空公司在华影响力评选”中，法国航空公司（Societe Air France）荣膺“我最喜爱的平面广告”奖项。其获奖广告更以“AIR FRANCE”标识及图为主要背景。

为了适应互联网络的发展，更好地提供航空运输服务，方便客户办理航空业务，法国航空公司在全世界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都申请注册了以“airfrance”为关键词的域名并开通网站为客户提供网络订票等服务，如 www.airfrance.com（法国航空公司网络主站点）、www.airfrance.com.hk（香港站点）、www.airfrance.us（美国站点）、www.airfrance.ph（菲律宾站点）等等；另外，早在 2000 年法国航空公司就已申请注册了 airfrance.com.cn 域名并以该域名开展网络航空服务的相关业务，该网站月均流量超过百万人次，为相关公众所熟知，有利地提升了法国航空公司的品牌。

2、法航荷航集团（Air France-KLM）简介

法航荷航集团（Air France-KLM Group）是由法国航空公司（Societe Air France）出资组建的航空集团。2005年，法国航空公司（Societe Air France）成功以8.33亿欧元（9.9570亿美元），收购了荷兰皇家航空公司（KLM Royal dutch airlines, 荷文原名Koninklijke Luchtvaart Maatschappij，意指“皇家航空公司”，但为了统一全球形象一律以KLM Royal Dutch Airlines自称，通常简称为荷航、KLM）。通过这次收购，法国航空公司组建全球收入最大的航空公司——法航荷航集团（Air France-KLM Group）。根据协议，在法航荷航集团公司名下，法国航空公司与荷兰航空公司将以各自的名字共存三年。

3、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高度相似，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争议域名的关键词与投诉人法国航空公司（Societe Air France）及法航荷航集团（Air France-KLM Group）的商号及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如前文所述，投诉人法国航空公司的商号“Air France”在中国地区具有较高知名度。尽管投诉人法国航空公司（Societe Air France）的商号“Air France”由两个通用文字组成，但是由于我国相关法规对于国家名称在商号使用中的禁止性规定，因此，投诉人作为唯一的法国国营航空公司，其以国家名称标注的商号“Air France”，反而具有较高的显著性。经过在中国地区近40年的使用，“Air France”及法国航空公司已经在相关公众的认知中产生了密不可分的联系。法国航空公司的商号“Air France”在中国大陆地区长期使用，在相关公众中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因此，根据《巴黎公约》第八条的有关规定，法国航空公司的商号“Air France”在中国域名领域亦应得到保护。

早在1990年，法国航空公司即在中国大陆地区注册了“AIR FRANCE”商标，并指定保护在16和12类别的商品上。多年来，投诉人通过马德里协议的境外商标效力延伸，将包括“AIR FRANCE”、“AIR FRANCE-KLM”等在内的多个商标在中国地区进

行了注册。2005年，法国航空公司并购荷兰航空公司后，法国航空公司注册的商标作为无形资产的一部分转让给了新成立的法航荷航集团。

争议域名“airfrance-finance.cn”及“airfrance-finance.com.cn”的主体部分为“airfrance finance”，由“airfrance”和“finance（金融）”组成。在该域名的主体部分中，“airfrance”作为具有显著性及识别作用的部分，与投诉人的商号“Air France”完全相同；在英汉词典中“finance”译为“金融；财政”，是一种通用名词，不具有显著性，无法作为识别标准。所以，该域名中具有显著性及识别作用的部分实为“airfrance”，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商号“Air France”完全相同，从而易使相关公众将“airfrance-finance.cn”及“airfrance-finance.com.cn”误认为是投诉人注册或与投诉人存在某种关联，混淆了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的区别。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airfrance-finance.cn”、“airfrance-finance.com.cn”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及商号“Air France”高度相似，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4、被投诉人本身对“airfrance-finance”不享有任何正当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的名称为“黄书豪”，从名称上无法看出其与争议域名存在何种联系，也无法看出被投诉人对被争议域名享有某种权益。另外，经过投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官方商标查询网站上的查询，被投诉人“黄书豪”并未注册过任何商标。同时，根据我国商标法规及企业名称管理相关法规的禁止性规定，被投诉人亦不可能对包含法国国家名称在内的“AIR FRANCE”标识，拥有任何合法民事权益。并且，投诉人也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商号及商标。

因此，被投诉人本身对“airfrance-finance”不享有任何正当合法权益。

5、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1）被投诉人将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及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投诉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

的名称及标志。

根据 Whois-search.com 针对被争议域名的注册情况之查询，被投诉人注册被争议域名的时间为 2007 年 4 月 18 日，距今已近两年时间。但是在投诉人多次试图通过被争议域名登陆相关网页时，却发现被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页始终无法显示。这证明被投诉人在注册了被争议域名后，并未将该域名进行合理使用，致使被争议域名实际上长期处于闲置状态。而由于网络域名具有唯一性的技术特点，被投诉人对被争议域名的注册必然阻止了投诉人注册和使用被争议域名，从而阻止了投诉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及标志并利用这一域名开展网上宣传和业务，对投诉人行使正当权利构成妨害。

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属于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三项所称注册域名是为了“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的恶意情形。

(2)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为了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被投诉人注册了与投诉人的商号、商标极为近似的域名“airfrancefinance.cn”及“airfrancefinance.com.cn”，使相关公众十分容易因误认为上述域名为投诉人的域名或与投诉人之间存在某种关联而登陆该网站，从而影响投诉人开展正常的网上业务与经营活动。因此，被投诉人的行为混淆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

综上所述，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属于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三项所称注册域名是为了“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的恶意情形。

据此，投诉人请求专家组将争议域名“airfrancefinance.cn”、“airfrancefinance.com.cn”转移给投诉人。

(二) 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答辩。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为，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投诉人对其主张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应当享有民事权益，是其投诉能够获得支持的前提。而本解决办法所规定的投诉人所享有的民事权益是指在先权益。本案中的在先权益之“在先”是指在系争域名的注册日期 2007 年 4 月 18 日之前；所谓在先权益是指在 2007 年 4 月 18 日之前已经在我国存在的相应合法民事权益。

投诉人提交的中国商标局关于第 528440 号商标注册证、商标续展证明、商标变更证明以及商标转让证明表明，第 528440 号商标“**AIR FRANCE**”于 1990 年 9 月 10 日在中国大陆核准注册，经续展，该商标有效期至 2010 年 9 月 9 日。该商标经变名变址以及转让，现商标所有人为法航 KLM（**AIR FRANCE-KLM**）。

投诉人提交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关于国际注册第 863406 号“**AIR FRANCE KLM** 及图”商标驳回复审通知书》及商标局网站关于国际注册第 863406 号商标的注册信息打印件表明，**AIR FRANCE-KLM** 的“**AIR FRANCE KLM**”商标于 2005 年 6 月 17 日在中国大陆核准注册，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17 日。

投诉人提交的关于中国商标“**AIR FRANCE**”（注册号：538658）、中国商标“**AIR FRANCE**”商标（注册号：779745）以及国际注册商标“**AIR FRANCE**”（注册号：G649075A）、国际注册商标“**AIR FRANCE**”（注册号：G775100A）、国际注册商标“**AIR FRANCE**”（注册号：G828334C）的证明文件、商标注册信息等文件表明，上述商标均在争议域名注册日期（2007 年 4 月 18 日）之前在中国大陆核准注册，目前均处于有效期内，并且目前上述商标的所有人均为 **AIR FRANCE-KLM**。

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上述证据未提出任何异议，专家组对前述证据所记载的内容予以采信。基于前述证据，专家组认为，投诉人 **AIR FRANCE-KLM** 在中国大陆享有对“**AIR FRANCE**”以及“**AIR FRANCE KLM**”在先注册商标专用权。

关于投诉人的商号权，投诉人 1 为法国公司，成立于 1933 年，其企业名称为（**SOCIETE AIR FRANCE**），投诉人早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就在中国有相当知名度，根据《巴黎公约》第八条的规定，投诉人在中国对“**AIR FRANCE**”享有在先商号权。

“**airfrance-finance**”是两争议域名中具有识别作用的部分，是两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该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和商号权的“**AIR FRANCE**”相比，仅多了连词符“-”和“**finance**”。由于连词符“-”不具有实际含义，在域名中不具有显著性。争议域名中的“**finance**”

是一个英语固有单词，意为“金融”，“airfrance-finance”的中文含义为“法航金融”。由于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AIR FRANCE”经过多年的宣传和使用在中国相关公众中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因此，相关公众会认为两争议域名和/或被投诉域名持有人与投诉人及投诉人注册商标的商品有特定的联系。所以，就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而言，本案中该二被投诉域名主要部分“airfrance-finance”与投诉人的“AIR FRANCE”商标及商号之间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未提出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本案在案证据也未显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和其它合法权益，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三）关于恶意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自注册两争议域名后，一直没有使用，并提供关于该两争议域名的使用状态的公证书作为证据。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上述证据未提出任何异议。基于上述情况，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于2007年4月18日注册，但目前并未投入正常使用。这说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并不是正常使用。在这种情况下，专家组将很难认定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正当性。在被投诉人未予答辩的情况下，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且长时间未投入正常使用的行为属于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其他恶意情形”。因此，本投诉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五、裁 决

根据前述事实和理由，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请求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三个条件。根据解决办法及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裁决，本案两争议域名“airfrance-finance.cn”和“airfrance-fiance.com.cn”应转移给投诉人1法国航空公司（SOCIETE AIR FRANCE）。

(此页无正文)

独任专家: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八日于北京

